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14 次理監事 聯席（視訊）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6 時
- 二、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
- 三、出席：理事 - 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李亨萱、胡高誠、邱麗妃、葉孝慈、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林信宏、李淑妃

監事 - 宋明政、謝國允、蔡明哲、林柏瑞

- 四、列席：莊雯琇、楊譜諺、薛國棟
- 五、請假：林夙慧、張啟祥、孫嘉男

主席：黃奉彬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3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4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111 年 6 月 18 日（視訊）、111 年 7 月 16 日第 1 屆第 19、2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線上出席全律會 111 年 7 月 3 日（視訊）第 1 屆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
- 三、線上出席全律會 111 年 7 月 19 日國民法官法在職進修專案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 四、高雄市醫師公會請本會推薦擔任高雄市醫師公會輪值法律諮詢服務律師 6 名（劉思龍、莊雯琇、邱麗妃、蔡明哲、葉玟岑、葉孝慈律師），法律諮詢服務自 111 年 7 月起實施。
- 五、出席 111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高雄地院大禮堂）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
- 六、拜會高雄地區卸 / 新任院檢首長
 1.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拜會即將卸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陳中和院長，表達擔任院長期間支持與協助（出席：黃奉彬理事長、劉思龍副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
 2. 111 年 7 月 13 日拜會
 - ① 上午拜會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費玲玲檢察長（出席：黃奉彬理事長、劉思龍副理事長、李偉如常務理事、莊雯琇秘書長、邱麗妃理事）。
 - ② 上午拜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蔡國卿院長（出席：黃奉彬理事長、劉思龍副理事長、李偉如常務理事、莊雯琇秘書長、邱麗妃理事、李淑妃理事、吳任偉理事）。
 - ③ 上午拜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洪信旭檢察長（出席：黃奉彬理事長、宋明政常務監事、劉思龍副理事

長、李偉如常務理事、莊雯琇秘書長、邱麗妃理事、吳任偉理事）。

④ 下午拜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鍾和憲檢察長（出席：黃奉彬理事長、宋明政常務監事、莊雯琇秘書長、葉孝慈理事）。

⑤ 下午拜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蘇秋津院長（出席：黃奉彬理事長、宋明政常務監事、莊雯琇秘書長）。

七、司法院 111 年 8 月 5 日下午 4 時【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附件 1/P 及出席登載情形。

陸、秘書處報告

- 一、本會會員人數（111 年 7 月 25 日止）計 1482 人【一般會員 949 人（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533 人】，跨區執業登記 1906 人。
 - 二、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律師閱卷室及專用停車場事。
 -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蘇秋津院長為提供律師舒適之休息室，請羅榮全書記官長規劃安排訴訟代理人室；休息室內備有專用小型開飲機、茶包等。
 - 四、本會提供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放置地點：閱卷室、律師休息室）及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放置地點：討論中）律師袍各 2 件，供律師會員借用。
 - 五、【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業經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 年 5 月 29 日、7 月 3 日第 1 屆第 4 次及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全文 55 條，律師倫理規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連結 http://www.twba.org.tw/bylaw_detail.asp?N_id=1453，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 六、【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業經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 年 7 月 3 日第 1 屆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連結 http://www.twba.org.tw/bylaw_detail.asp?N_id=1454，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 ## 柒、本會第 15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蘇端雅律師 4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111 年 3 月 22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等共計 137 位律師完成跨區執業登記。
 - 三、111 年 3 月 23 日 ~5 月 13 日共有 18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 四、111年3月22日~5月23日等80位律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 五、凌有成律師101年3月21日逝世，予以退會。
- 六、111年度新春暨會員聯誼經復議取消舉辦。
- 七、有關本會推派人選參與全律會第二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事由理監事會推派人選參與，並成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謝國允監事)。
- 八、全律會與本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111年6月11日共同主辦大陸律師考試、執業經驗分享會。
- 九、通過本會111年度修復式正義委員會追加工作計畫暨追加預算。
- 十、本會111年度志工服務計畫，修正通過後實施。
- 十一、通過本會111年度「信託法委員會」工作計畫暨預算。
- 十二、有關制訂「信託專業律師登記及核發證明書辦法」及簽訂「MOU 推廣信託合作」成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信託法委員會召集人、公共關係委員會蘇俊誠召集人)，於111年7月18日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 十三、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暨工作目標送交第15屆第3次會員大會審議。
- 十四、本會以111年6月30日高律奉文字第0215號函通知會員，可到會領取「高律專屬客製化口罩」1盒(3種款式各10個共30個)，目前已領取470盒。
- 十五、本會「瑜珈社」於111年7月5日已正式開班。
- 十六、補助本體育委員會壘球隊111年4月23日、24日舉辦第111年度外地訓練賽活動經費。
- 十七、本會舉辦第三屆「111年高律菁英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活動，業於111年6月11日假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壘球場舉行，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新莊高中校友會，業已順利舉辦完畢。
- 十八、本會「110年度參與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之點數」業經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依規定彙報理監事會議審定完畢。
- 十九、會員劉思龍律師等139人於110年度參與在職進修滿四十點數以上，擬於本會會訊刊登表揚，並提交本次會員大會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二十、110年高律倫字第1501027號謝天傑申訴楊○勛律師一案，本會以111年5月27日高律奉文字第0172號函楊○勛律師告誡處分。

- 二十一、110年高律倫字第1501017號張耀東、林佳儒、張曉函、顏立杰、任軒宏、林明志、黃唯宸申訴魏○勝律師一案，本會以111年5月27日高律奉文字第0174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將魏○勝律師移付懲戒。
- 二十二、110年高律倫字第1501010號施文富申訴陳○裕律師一案，本會以111年5月27日高律奉文字第0175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將陳○裕律師移付懲戒。
- 二十三、110年高律倫字第1501020號張慶昌申訴唐○民律師律師一案，無故不出庭部分，本會以111年5月27日高律奉文字第0177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將唐○民律師移付懲戒。另未遵期提出書面說明部分，本會以111年5月27日高律奉文字第0177號函唐○民律師予以勸告處分。
- 二十四、本會102年~110年會訊雜誌贈閱訊息於公會網站、APP公告，於111年8月31日前供會員自由領取，發完為止，歡迎會員至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踴躍索取。
- 二十五、有關【菱傳媒】2022年5月24日貪律師律懲會拖2年不罰相關報導，本會以111年5月30日高律奉文字第0186號函【菱傳媒】就上開相關報導，發表聲明。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律師在職進修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一)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舉辦111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民事法系列課程】，本次研討會邀請邱琦法官擔任講座，因故延期，屆時將另行通知。
2. 本會於111年6月25日上午舉辦111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調解的藝術-來法院調解應該知道的兩三事】，邀請黃柄縉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111年6月9日高律奉文字第0184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125位報名。
3. 本會勞動法委員會於111年7月2日上午舉辦111年度律師在職進修(視訊)研討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研討】，邀請鄭正一執行長擔任講座，本會以111年6月17日高律奉文字第0207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230位報名。

- #### (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法扶橋字第1110000093號函，邀請本會、屏東律師公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合辦「111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視訊上課日期：111年7月15日(五)、7月16日(六)、7月23日(六)、8月5日(五)、8月6日(六)，共五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限額60名。因報名時間急迫,本會以111年6月20日高律奉文字第0210號函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會員報名。

(三)「111年度不動產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本次課程自111年8月14日開課,依序上課日期為111/8/21、111/8/28、111/9/04、111/9/18、111/9/25、111/10/02、111/10/16、111/10/23、111/10/30,每次6小時,共計10週60小時(授課時間為分為上午場9:00~12:00;下午場13:30~16:30),共211位律師完成繳費(實體上課27位,線上上課184位)。

- ①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小組成員:黃奉彬理事長、劉思龍副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李亭萱理事、胡高誠理事、洪濬詠理事、葉孝慈理事、吳任偉理事。
- ②111年4月14日、6月20日共計召開2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規畫預算及課程、南區公會報名互惠等相關事宜。
- ③始業式典禮定111年8月14日(星期日)上午09:00~09:20,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一心二路128號14樓)舉行。
- ④徵得全國律師聯合會同意共同合辦,核發本次不動產學程結業證書。
- ⑤屏東律師公會同意互惠併列主辦單位,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為協辦單位。
- ⑥本會以111年6月29日高律奉文字第0212號函通知全體會員及主辦、協辦單位有關「111年度不動產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報名等相關事項,並於本會會網站、高律APP公告週知。

(四)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7月12日律聯字第111240號函,有關全律會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本會及台灣家事法學會等共同舉辦「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研討會」,定111年8月19、26日上午9時至16時5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及臺大法學院霖澤館多功能會議室舉行,因報名時間急迫及名額限制,本會已於7月15日電子傳送通知會員報名。

二、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推薦

- 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1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4606200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一人擔任「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委員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吳任偉律師擔任,本會以111年6月1日高律奉文字第0189號函復。
- 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111年5月19日經加高四字第1110100826號函,為建立該分處下屆勞資爭議調解人名冊,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宋

克芳律師、李宜庭律師擔任,本會以111年06月10日高律奉文字第0196號函復。

- 3.高雄市政府111年6月9日高市府民戶字第11131297800號函,請本會指派人員出席111年6月13日下午假鳳山行政中心民政局4樓會議室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公開抽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梁志偉律師擔任。
- 4.司法院111年7月4日院台人二字第1110020045號函,為辦理111年度律師轉任法官書狀審查委員聘任事宜,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推薦林夙慧律師擔任「轉任法官民事書類(狀)審查委員」律師代表人選;推薦莊雯琇律師擔任「轉任法官刑事書類(狀)審查委員」律師代表人選;推薦蔡建賢律師擔任「轉任法官行政訴訟書類(狀)審查委員」律師代表人選,本會以111年7月15日高律奉文字第0239號函復。
- 5.司法院秘書長111.7.15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10021537號函,於111年7月25日辦理111年度「家事調解業務分區座談會(南區場)」,請本會推薦家事專科律師擔任上午場紀錄片賞析之回應人,本會推派曾慶雲律師擔任。

(二)委辦

- 1.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5月16日律聯字第111157號函轉最高行政法院111年5月10日院鴻文字第111000185號函,函請本會推薦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強制代理律師,本會以111年05月25日高律奉文字第0170號函,徵詢會員意願,經彙整,本會以111年06月10日高律奉文字第0195號函復最高行政法院。
- 2.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協助司法院民事廳辦理民間公證人遴任事宜,因時間急迫,爰徵詢全體理事、監事,請理監事提供意見,經秘書處彙整,本會以111年6月6日回復全國律師聯合會。
- 3.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5月31日律聯訓字第111044號函暨111年7月8日律聯訓字第111242號函,有關第30期第1、2梯次律師職前訓練第二階段實務訓練學習律師及指導律師名冊,其中所列指導律師是否符合資格,本會以111年6月10日、7月15日高律奉文字第0197、0240號函復。
- 4.司法院秘書長111年7月8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10020752號函,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於111年度下半年持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第七期)計畫」,已週知。
- 5.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7月12日律聯字第111242號函,勞動部為利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一案,請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之一般會員名單,因時間急迫,本會於

111年7月15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一般會員徵詢意願。經彙整，共有55位會員報名，本會於111年7月21日電子傳送方式回復全律會。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年7月21日電子郵件請本會協助工商普查公告延後至8月25日，業於本會網站公告周知。
7. 司法院函請本會推派代表參加 111年8月4日上午「民事訴訟金字塔修正草案說明會」，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本會推派劉思龍副理事長出席。
8.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年7月18日律聯字第111259號函，為辦理本會第2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檢送「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表、登記委託書等資料，請本會協助轉知全體一般會員，本會以111年7月25日高律奉文字第0245號函知。
9.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2輪次第4場系列活動，本會推派葉玟岑律師、薛政宏律師擔任辯護人，李偉如律師擔任評論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供本會會員10位名額，請本會派員參加，本會以111年6月9日高律奉文字第0203號函知會員報名，各場次期程如下：

- ①選任程序：111年7月26日(二)上午9時至17時30分
- ②審理程序：111年7月27日(三)上午9時至17時30分
- ③評議、宣判程序：111年7月28日(四)上午9時至12時
- ④座談會：111年7月28日下午14時至17時30分

三、會員權益暨福利事項：

1. 本(111)年度會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辦，本會配合保險公司行政作業，以111年6月6日高律奉文字第0179號函通知會員並檢送保險證1件，另本保險專案，除會員外亦適用於會員事務所員工，供會員自行評估，費用由會員自行負擔，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高律APP【公會訊息】之【會員福利區】。
2. 本會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含大昌分院)及新增馨蕙馨醫洽商111年度健康檢查優惠專案，補助會員本人每人新台幣2000元等相關事項，本會以111年7月25日高律奉文字第0238號函通知會員。
3.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聯字第111159號函，為加強清查舉發違法執行律師業務行為，以維護會員執業權益事項，本會於111年6月1日轉知會員。

4. 本會以111年6月9日高律奉文字第0193號函通知會員，111年第3季各社團招生報名事宜，經統計：【英文會話班共有9人報名】、【吉他社6位】、【薩克斯風班共有6人報名】、【熱音社共有10人報名】、【K歌社共有16人報名】、【瑜珈班共有11人報名】。

5. 111年度第75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第75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定111年9月2日假高雄漢來成功店9樓龍鳳廳舉行，成立籌備小組(小組成員：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規劃活動內容暨預算，並於111年7月13日召開第1次籌備會議。

① 台中律師公會 111年7月8日中律德九字第1110518號函，定111年8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6:00假台中優漾複合運動會館舉辦「111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邀請本會組隊參加，已轉本會體育委員會召集人。

② 台北律師公會 111年7月15日北律文字第1111179號函，定111年9月10、11日(星期六、日)假台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舉辦「111年台北律師公會盃籃球邀請賽」，邀請本會組隊參加，已轉本會體育委員會召集人。

③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年7月21日律聯字第111261號函定111年9月3日(六)上午10時假「天成大飯店 TICC 世貿會館」舉行第75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以111年7月25日高律奉文字第0246號函通知會員。

④ 彰化律師公會 111年7月8日彰律秘字第085號函，定111年9月3日上午假彰化大肚溪球場舉辦「111年度彰化律師公會盃慢速壘邀請賽」，邀請本會組隊參加，已轉本會體育委員會召集人。

四、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年5月30日律聯字第111171號函邀請本會與該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共同舉辦線上「大陸司法考試準備經驗分享會」(南區場)，舉辦時間為111年6月11日上午9時舉行，本會以111年5月31日高律奉文字第0187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90位律師報名。

五、本會111年度國內聯誼旅遊，於111年4月6日、7月13日召開第1、2次小組會議，經討論，暫定11月6日~7日(星期日、一)舉辦，旅遊景點請旅行社規劃東埔溫泉等景點，相關細節及路勘等現正規劃中。

拾、財務主任報告

- 一、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2、110年度資產負債表附件3、111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4、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10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5。
- 二、本會財務報告財務報告附件6。

三、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財務報告附件 7。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一、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律師休息室門禁系統

1. 橋檢休息室加裝門禁系統 - 日後可與橋院休息室門禁卡共用，與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李書記官長聯繫，已獲同意在案。
2. 門禁系統網路及設定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已完成，另提供 10 張門禁卡放置橋檢法警室，供會員律師借用。

二、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擬增設 2 組 3 插式插座及 1 張中圓桌，供會員使用，秘書處辦理中。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偉如召集人：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2 時 10 分召開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薛國棟主任委員：

111 年 5~6 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 8

三、信託法委員會楊譜諺召集人：

參討論事項第 18、19 案

拾參、監事會報告

審核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 2、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件 3、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 4、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 5。

拾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周章欽律師入會日期 111.06.01(下同)、楊富強 111.06.07、王振宇 111.06.08、林姿伶 111.06.08、徐旻 111.06.17、陳明富 111.06.27、鄭俊彥 111.06.28、黃雅慧 111.07.01、蕭乙萱 111.07.19、張立杰 111.07.21 等計 10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李佳霖律師跨區執業登記日期 111.05.24 (下同)、李文中 111.05.25、蔡宗軒 111.05.25、楊雅鈞 111.05.25、吳光中 111.05.26、汪士凱 111.05.26、湯建軒 111.05.26、葉展辰 111.05.27、王奕仁 111.05.30、郭祐舜 111.05.20、陳倩芸 111.05.31、黃昱銘 111.05.31、陳韶璋 111.05.31、賈世民 111.06.01、陳彥潔 111.06.01、胡毓真 111.06.01、蘇靜怡 111.06.01、洪肇彤 111.06.02、蕭宇廷 110.10.25、郭德田 111.06.02、陳姿君 111.06.02、王漢 111.06.02、黃貽珮 111.06.02、劉定坤 111.06.06、陳禹齊 111.06.06、劉鴻基 111.06.06、賴爵豪 111.06.06、蔡幸紋 111.05.30、何婉菁 111.06.06、邱竑錡 111.06.06、林根億 111.06.06、游光德 111.06.07、曾茗妮 111.06.07、李茂璋 111.06.07、陳品維 111.06.08、林助信 111.06.08、楊軒廷 111.06.08、

彭煥華 111.06.08、鄭雅方 111.06.09、柯毓榮 111.06.09、黃健誠 111.06.08、陳婉寧 111.06.10、陳以儒 111.06.10、簡維弘 111.06.13、林春發 111.06.14、洪郡佑 111.06.14、沈明顯 111.06.15、侯莘渝 111.06.15、蔡本勇 111.06.16、周武榮 111.06.16、黃啟翔 111.06.16、許邦鈺 111.06.17、朱茵 111.06.17、陳佩琪 111.06.20、林子舜 111.06.20、楊淳涵 111.06.20、張憲璋 111.06.20、周翰萱 111.06.17、廖威智 111.06.21、陳政儒 111.06.22、鍾亦琳 111.06.23、王彥 111.06.23、施璋婷 111.06.24、黃正龍 111.06.24、溫宏毅 111.06.24、莊婷聿 111.06.24、趙芷芸 111.06.24、鍾昌賢 111.06.27、蘇維國 111.06.27、簡旭成 111.06.28、黃馨寧 111.06.28、許育誠 111.06.29、鍾永盛 111.06.29、鍾佩潔 111.06.29、彭光暉 111.06.29、張盛喜 111.07.01、何中慶 111.06.30、蘇燕貞 111.07.01、洪錫欽 111.07.04、張嘉玲 111.07.04、張宏暉 111.07.04、陳宗元 111.07.04、黃建章 111.06.29、蘇衍維 111.07.04、陳怡凱 111.07.04、林季宥 111.07.01、鄭嘉欣 111.07.06、王燕玲 111.07.06、黃昱傑 111.07.06、謝明展 111.07.06、蔡崧萍 111.07.07、蘇顯讀 111.07.07、蘇慶良 111.07.08、張璋好 111.07.08、林孝璋 111.07.08、張淵森 111.07.08、簡逸豪 111.07.06、李惠家 111.07.08、黃慧萍 111.07.08、張庭維 111.07.11、張義群 111.07.11、張馨月 111.07.11、邱奕澄 111.07.11、林東乾 111.07.11、楊汶斌 111.07.12、魏仰宏 111.07.12、張宇脩 111.07.12、張榮成 111.07.12、周聖錡 111.07.12、許盟志 111.07.12、蔣瑞安 111.07.12、苗怡凡 111.07.13、紅沅岑 111.07.13、嚴柏顯 111.07.13、余嘉哲 111.07.12、耿依安 111.07.13、沈宏儒 111.07.13、范呈楷 111.07.14、謝昀蒼 111.07.14、陳叔媛 111.07.14、林楊鎰 111.07.14、李悅慈 111.07.15、劉富雄 111.07.15、鄭俯昕 111.07.15、吳俐慧 111.07.18、陳信瑩 111.06.15、林大偉 111.07.18、吳光明 111.07.18、黃俊華 111.07.19、陳信伍 111.07.20、陳威男 111.07.20、廖煜堯 111.07.21、鄭智陽 111.07.21、蔡昀圻 111.07.21、邱琦瑛 111.07.21 等共計 136 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第 3 案：

黃鈺淳律師退會日期 111.05.25 (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盧宗澤 111.05.26、王炳梁 111.05.26、姜照斌 111.05.31、許正欣 111.05.31、蓋威宏 111.06.06、吳姿微 111.06.08、陳俐蓁 111.06.15、陳姿樺 111.06.16、張景婷 111.06.28、邱云莉 111.06.28、洪弼欣 111.07.12、紀柔安 111.07.13 等共計 13 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議：通過。

第 4 案

蔡宜均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日期 111.05.24 (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唐淑民 111.05.25、蔡鈞傑 111.05.25、鐘耀盛 111.05.25、溫啓仁 111.05.26、邱靖貽 111.05.27、

方文獻 111.05.27、黃于珊 111.05.27、余德正 111.05.30、鄭涵雲 111.05.31、吳宛亭 111.05.31、雷宇軒 111.05.31、周慧心 111.05.31、郁旭華 111.06.01、王俊怡 111.06.01、謝尚廷 111.06.02、翁鵬倫 111.06.02、陳世勳 111.06.06、徐家媛 111.06.08、陳力瑄 111.06.08、郭俐文 111.06.10、李柏杉 111.06.14、張耕豪 111.06.14、邱正裕 111.06.16、黃立心 111.06.16、陳立婕 111.06.16、陳佩瑾 111.06.16、黃俊華 111.06.17、范振中 111.06.17、陳彥彰 111.06.20、蔡志忠 111.06.20、陳玉民 111.06.20、曾偉哲 111.06.20、陳彥潔 111.06.21、侯莘渝 111.06.21、黃煦詮 111.06.23、陳文祥 111.06.24、李茂璋 111.06.24、黃柏諺 111.06.27、陳 瑀 111.06.27、王龍寬 111.06.28、鄭俊彥 111.06.28、葉伊馨 111.06.29、黃啟翔 111.06.29、簡 瑜 111.06.30、楊玉珍 111.06.30、朱清奇 111.06.30、王思雁 111.06.30、陳鎮宏 111.07.01、洪志文 111.07.01、林伊柔 111.07.04、黃健誠 111.07.04、吳祚丞 111.07.05、潘俞宏 111.07.05、游光德 111.07.05、劉文崇 111.07.06、溫翊妘 111.07.06、盧駿毅 111.07.07、賴 頡 111.07.07、張嘉珉 111.07.07、丁士哲 111.07.08、張啟富 111.07.08、廖晏崧 111.07.11、張顯璞 111.07.12、陳志隆 111.07.13、林晉源 111.07.13、莊婷聿 111.07.13、鞠金蕾 111.07.14、顏嘉德 111.07.14、汪思翰 111.07.14、耿依安 111.07.14、沈巧元 111.07.15、張雙華 111.07.15、吳胤如 111.07.15、蔡明翰 111.07.18、柯惇云 111.07.18、林子舜 111.07.19、陳佩琪 111.07.20、林京鴻 111.07.21、洪若純 111.07.22、陳逸華 111.07.22、謝宜庭 111.07.22 等 82 位申請終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決 議：通過。

第 5 案

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請審查後送交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李亭萱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詳附件 2)- 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決 議：通過。

第 6 案

本會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請審查後送交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李亭萱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本會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詳附件 3)- 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決 議：通過。

第 7 案

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請審查後送交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李亭萱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詳附件 4)- 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決 議：通過。

第 8 案

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請審查後送交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人：李亭萱理事兼財務主任，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詳附件 5)- 財務主任口頭說明。

第 9 案

全律會家事性別少年委員會規劃舉辦 111 憲判字第 8 號研討會，本會同意合辦及分擔經費 1 萬元，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葉玟岑理事兼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一、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研討會預計舉辦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8 月 26 日，兩個整日會議，分四主題場次，預計舉辦方式：線上，以 Google meet 方式進行，目前同意合辦的單位有台北、桃園、雲林、嘉義律師公會，因為網路流量問題，名額有限，本會葉玟岑理事兼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已請全律會保留 25 人。

二、因時間急迫，本案業經理監事群組討論通過「同意合辦，經費 1 萬元由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項下支出」，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 議：通過。

第 10 案

因應高雄疫情漸緩，「高律專屬客製化口罩」調整發放條件為「截至 110 年 12 月，並無欠費」之會員可至公會領取，提請復議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 明：

一、111 年 5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事項第 15 案，「高律專屬客製化口罩」、製作完成之後如何發給等相關事項。原規劃發放條件為：截至 111 年 6 月，並無欠費之會員可至公會領取(可領三個款式各 10 個，共 30 個)等相關事項授權總務主任、秘書處辦理。

二、考量 30000 個口罩，於 6 月下旬已製作完成，及新冠疫情稍緩，口罩仍有需求，建議應儘快發放為宜，為爭取時效，本案業經理監事群組討論通過「同意調整發放條件為：截至 110 年 12 月，並無欠費之會員可至公會領取」，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復議。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 111 年「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推薦「高雄律師公會因應高雄市城中城大樓火災事件法律諮詢工作團隊」，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辦理 111 年「優秀公益律師」表揚(附件-111 年 5 月 31 日律聯字第 111172 號函)，請本會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推薦「優秀公益律師」，俾送交評選小組評選後加以表揚乙案。
- 二、因時間急迫，本案業經經理監事群組討論通過，本會參與去年 10 月間高雄鹽埕區城中城大火事件專案法諮參與服務相關律師為優秀公益律師(團體組)」，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 三、本會以 111 年 6 月 27 日高律奉文字第 0213 號函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高雄律師公會因應高雄市城中城大樓火災事件法律諮詢工作團隊」(公益律師團體獎-林夙慧等 24 位律師)，供全律會辦理 111 年「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評選。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第 12 案

深圳市律師協會擬與本會續簽新的合作協議，是否簽署及合作備忘錄內容，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深圳市律師協會 111.07.05 來函，前與本會之間簽訂的合作協定已於 2019 年 3 月到期，擬簽訂新的合作協議。
- 二、附件 9：深圳市律師協會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2022~2026 年度合作協議。

決議：修正合作協議內文「臺灣」修正為「高雄」後同意簽署。

第 13 案

本會因應全律會第二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工作小組建議擬推派人選參與全律會第二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考量經驗、傳承、性別世代交替與個人意願，擬推舉蘇俊誠前理事長、周元培前理事長競選全律會第二屆理事，李玲玲前理事長競選監事。擬推舉會員代表建議人選：石繼志常務理事、邱麗妃理事、張啟祥理事、林柏瑞理事、洪濬詠理事、葉孝慈理事、吳任偉理事等 7 人。
- 二、詳黃奉彬理事長口頭報告。
- 三、附件 10：全律會選務工作小組時程表(含秘書處時

程)。

決議：通過。

【註記：黃奉彬理事長因故先行離席迴避第 14 案討論暨決議，由劉思龍副理事長代理主席】

第 14 案

111 年高律倫字第 1502006 號黃奉彬理事長交查黃 O 熹律師違反律師法一案，擬予以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 副理事長)

說明：

-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1 年高律倫字第 1502006 號審查意見書(附件 A，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移付懲戒，提案理監事會可決。」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移付懲戒(附件 B，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決議：通過。

【註記：討論完畢，決議後，秘書處請黃奉彬理事長入席，接續擔任主席。】

第 15 案

本會承辦 111 年 11 月 5 日全律會 111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壘球邀請賽，相關活動經費預算，請討論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相關活動經費預算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預算後，予以補助，相關內容及所需經費，請參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提交之活動申請書、經費預算表 附件 11。

決議：依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調整相關活動經費預算後修正通過。

第 16 案

本體育委員會壘球隊受邀參加彰化律師公會主辦 111 年度彰律盃慢速壘球賽邀請賽專案補助預算費用新台幣 26,000 元，請討論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

- 一、彰化律師公會定 111 年 9 月 3 日 111 年度彰律盃慢速壘球賽邀請賽，邀請本會組隊參加。
- 二、相關活動經費預算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預算後，予以補助，相關內容及所需經費，請參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提交之活動申請書、經費預算表、彰化律師公會函附件 12。

決議：通過。

第 17 案

本體育委員會羽球隊受邀參加 111 年 8 月 27 日台中律師公會主辦之 111 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專案補助預算費用新台幣 56600 元，請討論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

- 一、台中律師公會定 11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假台中優漾複合運動會館舉辦「111 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邀請本會組隊參加。
- 二、相關活動經費預算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預算後，予以補助，相關內容及所需經費，請參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提交之活動申請書、經費預算表、台中律師公會函附件 13。

決議：通過。

第 18 案

本會信託法委員會建議擬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111 年度「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訓練系列課程】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夙慧常務理事 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一、包班上課目的：

- (1) 使會員得以透過本會協助，取得信託專業證照。
- (2) 讓 111 年度第一次信託學程無法報名參訓會員取得專業培訓機會。
- (3) 銜接未來「信託專業律師」相關辦法上路時，增加會員認證資格。
- (4) 提升律師信託專業能力，擴大律師業參與信託專業服務之能見度。

二、經意見調查表結果彙整，本會有 52 名會員有意參加「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包班上課。

三、有關本會是否委託辦理「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訓練系列課程(第一屆)之包班(下稱「包班上課」)、時間以及預算討論。【報名人數未達 80 人是否不予開課?如報名人數超過 80 人是否可採固定價格，例如：19,500 元/人，增加費用可作為本會收入來源?】

四、

舉辦單位	費用說明	研訓院收取費用(元/人)	備註
研訓院網路 公開班 實體上課	(原)定價：每系列新台幣3,500元整、套裝優惠價：一次報名全系列九門課程(含講師、書籍費、課程行政作業以及郵寄費用)。	27,000 (網路價)	7/23已開課 (費用參考)
律師公會 「包班」 Webex 網路直播	最低委辦人數為80人(含講師、書籍費、課程行政作業)，每增加一人，仍以NT18,900元計；書籍由公會可自行寄送；如由研訓院寄送，郵寄費用一次250元/人(單次宅配寄送)。	18,900 (七折、不含郵)	本會行政作業 費用成本預估 400元/人
	100人以上可另行議價，以180人為上限(顧及網路品質)。	18,900+250=19,150 (含郵寄費用)	
	人數不足80人者，研訓院表示：以60人為例，需分攤80人費用(18,900元*80人)，每人25,200元。	另議 25,200+250=25,450 (含郵寄費用)	
備註：1.研訓院負責：課程行政(包括講師、書籍、視訊流程、出席管理及上課證書發給)。 2.本會負責：報名資格、報名資料、報名費收取以及退款等行政作業(盈虧自負)。			

辦法：附件 14：「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之委辦培訓課程說明以及本會【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培訓課程之意見調查表結果彙整。

決議：相關事宜授權秘書長及信託法委員會召集人商議後辦理。

第 19 案

擬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合辦或協辦【信託法律座談會~律師業在信託業務可發揮的角色與功能】(題目暫訂)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夙慧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依本會信託法委員會工作計劃辦理。
- 二、共同主辦單位、時間、主題及講者：
 - (一) 主辦或協辦單位及貴賓：
 1. 主辦或協辦單位：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公

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其他地方公會等(待邀)

2. 貴賓 - 政府機關：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社會局、教育局等(待邀)

3. 貴賓 - 法院：高雄少家法院、屏東地院、台南地院等(待邀)

4. 貴賓 - 銀行業：銀行界代表等(待邀)

5. 貴賓 - 社團團體：家長總會、高雄失智症協會等(待邀)

(二) 座談會採實體 120 人(備註：受限場地設備及經費，無法兼採視訊會議)事先報名。

三、主題及議程暫規劃如下：

(一) 貴賓致詞：如上(待邀)

(二) 日期：2022/11/18(五)下午 14:00~17:00

(三) 地點：高雄林皇宮(3 樓樂宴廳)或高雄萬豪酒店(8 樓萬享宴會廳)

(四) 議程：

時間	主題	人員	備註
14:00 {	介紹簽訂「合作意向書MOU」之合作單位	共同主辦單位、主持人、合作單位	
	高雄律師公會信託學程參與學員授證儀式(邀請取得結業證書學員參與)	共同主辦單位、主持人、結業學員	
17:00	律師業在信託業務的角色與功能	主講講師(暫訂:王志誠教授)	
	律師業與信託業者及社會團體之異業結盟	共同主辦單位、主持人、與談人	

四、預算規劃：

信託座談會預算表(時間:111.11.18下午14-17)							
場地:林皇宮				場地:萬豪酒店			
序	項目	單價	合計	序	項目	單價	合計
1	場地租用-3樓樂宴廳(紙/鉛筆/礦泉水/熱茶自取/講桌花/教室型132位/LED費用/席位卡50張以內免費)	29,700	29,700	1	場地租用-8樓萬享宴會廳B-147坪(紙/鉛筆/礦泉水/薄荷糖/人數120位/專屬會議管家/LED費用)	30,000	30,000
2	餐飲:咖啡、茶點等(40人份)	330	13,200	2	餐飲:咖啡、茶點等(40人份)	440	17,600
3	主講講師鐘點費(暫訂:王志誠教授)	10,000	10,000	3	主講講師鐘點費(暫訂:王志誠教授)	10,000	10,000
4	與談人3人	2,500	7,500	4	與談人3人	2,500	7,500
5	講師及與談人交通費(4人高鐵+計程車)	3,500	14,000	5	講師及與談人交通費(4人高鐵+計程車)	3,500	14,000
6	餐敘費:10人/桌(講師、與談人等)	13,200	13,200	6	餐敘費:10人/桌(講師、與談人等)	13,200	13,200
7	手冊:編印100人份	70	7,000	7	手冊:編印100人份	70	7,000
小計(1-7)(含稅)			94,600	小計(1-7)			99,300
8	雜支	25,400	25,400	8	雜支	20,700	20,700
合計(1-8)			120,000	合計(1-8)			120,000
備註:1.以上項目經費可相互勾支。 2.本次座談會費用由全律會與本會均攤(惟全律會以5萬元、本會以7萬元為上限)。							

辦法:附件15:高雄林皇宮以及高雄萬豪酒店報價資料。

決議:本會負擔經費新台幣3萬5千元,後續相關事宜授權秘書長、信託法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第20案

本會會員林行之律師(48年入會,入會時年51歲,推算約民前3年出生)失聯多年,又法務部系統查無資料附件16,建議予以退會,請續予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經本會110年8月25日第15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會以110年11月02日高律慧文字第0568號函法務部函詢林行之律師會籍事,業經法務部110年11月15日法檢決字第11000655380號函復,請本會依律師法第18條規定,辦理會員資格之異動。

決議:通過,予以退會。

拾伍、臨時動議

為因應全律會章程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全國跨區執業,本會預算編列如何調整因應,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理事長,附署人:劉思龍副理事長)

說明:全律會章程日前已通過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全國跨區執業(繳交全國執業費用),本會明年度申請跨區執業收入勢將短少,112年各委員會預算編列如何因應調整等事宜,詳理事長口頭報告。

決議:成立財務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理事長(召集人)、副理事長、常務監事、秘書長、財務主任、總務主任。

拾陸、散會